《关于进一步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政策解读

《通知》强调，要保持政策总体稳定，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做到“八个不变”，推进“八个衔接”，实现“八个确保”，过渡期内项目库建设管理工作原则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管理暂行办法》（新扶领办发〔2018〕76号）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库建设管理要求总体保持稳定。

《通知》明确，各级乡村振兴部门要牵头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论证储备和入库管理等工作。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脱贫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乡村振兴方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使用援疆资金、社会帮扶资金等其他资金安排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鼓励从项目库中选择。鼓励支持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项目库建设。

《通知》提出，要调整优化入库项目和项目入库程序，提高入库项目质量，对带动能力强、利益联结机制紧密、资金使用效益高的项目，应予以优先支持入库、优先安排。各地县乡村振兴局要结合本通知要求，分别制定项目库建设管理制度，做到任务分工明确、责任翔实具体、程序清晰规范。

规划财务处

2023年9月22日